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调整项目：“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项目：“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9,734.33 万元；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37,656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9,734.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 2023 年 8 月投产并产生收益；
- 鉴于受到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新项目建设及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56元，共计募集资金406,450.00万元，坐扣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18,456.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7,99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5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	64,800.00	61,615.71
2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00	53,819.00	54,634.15
3	研发中心项目	8,036.00	8,036.00	1,897.32
4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522,818.00	224,338.54	226,728.24
5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37,008.76
	合计	720,565.00	387,993.54	381,884.18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中的高性能聚丙烯产能规模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60万吨/年丙烷脱氢、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建设施工，项目产能调整后，丙烷脱氢工

段产品丙烯不仅可继续满足公司现有苯酚、丙酮生产需求，调减部分可作为在建项目原料，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产业规划，并与公司环氧丙烷、电解液溶剂等项目进行产业协同，进一步配置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调整后的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		调整后投资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
一	固定资产费用	456,151	87.25	380,799	87.01%
1	工程费用	431,034	82.44	358,039	81.81%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5,117	4.80	22,760	5.20%
二	无形资产费用	6,300	1.21	5,000	1.14%
1	土地使用费	6,300	1.21	5,000	1.14%
三	其他资产费用	1,291	0.25	500	0.11%
四	预备费	27,825	5.32	23,178	5.30%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13,475	2.58	11,550	2.64%
六	铺底流动资金	17,776	3.40	16,629	3.80%
	总投资合计	522,818	100.00	437,656	100.00%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立项批准时间为2019年8月，已于2020年底前正式投产。“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批准时间为2020年3月，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此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利用自有资金新建了新材料研发中心。

1、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各项费用和工期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减少了项目的总开支，故募集资金略有结余，鉴于上述项

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

2、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在原建设内容基础上，还利用自有资金新建了新材料研发中心，与原建设内容及公司后续项目相匹配，建设过程中选用了部分更具性价比的设备类型，因此部分募集资金节余。目前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经投入使用，不仅实现了研发中心项目功能，并在原研发中心项目的基础上，拥有和配置了更优的研发设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更合理有效配置资源。

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总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	64,800.00	61,615.71	3,365.99
2	研发中心项目	8,036.00	8,036.00	1,897.32	6,368.34
合计		106,928.00	72,836.00	63,513.03	9,734.33

四、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9,734.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产能规模调整后的在建募投项目“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调整前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投资金额	募投资金计划使用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总额
1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522,818.00	224,338.54	226,728.24	437,656.00	234,072.87
合计		522,818.00	224,338.54	226,728.24	437,656.00	234,072.87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投向“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项目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部分将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项目建设，可最大程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总投资约43.77亿元。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丙烯产能为60万吨/年，除用于聚丙烯生产外，富余部分可自主保障苯酚、丙酮装置对原材料丙烯的需求，未来还可大致覆盖在建装置30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对原材料丙烯的需求。进一步延迟产业链，实现主要原材料丙烯的独立自主供应，提升原材料供应的便捷性、安全性和经济性；同时，将新增高性能聚丙烯产能20万吨/年，将使公司成为国内重要的高性能聚丙烯材料生产企业，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版图的产品布局，实现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领域齐头并进，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协同优势。

（二）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市场变化均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市场和原材料市场的供需状况及价格，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充分利用未来公司投资的港口

资源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充分发挥公司园区化优势，提升系统效能，降低产品综合成本；积极开拓产品市场，确保产品市场份额，提高议价能力。

2、环保风险：化工行业为国家重点环保监测对象，生产经营中面临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行业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未来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可能将增加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

应对措施：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一直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进行专业处理，达标后排放，不触碰环保治理红线。且本项目技术先进，能耗低，符合各项环保标准。

3、财务风险：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等情形出现时，公司财务水平会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自有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好水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4、技术风险：公司通过和国际先进的公司合作，以购买技术许可方式能够获取所需的先进技术，但若后续仍存在不能充分消化吸收技术、不能及时改进相关技术，公司将可能存在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可以通过加强员工学习培训，派员工外出学习技术，引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规避风险。

5、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目前国内化工行业发展速度很快，存在工程量预计发生变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同时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周期估算把控不准，计划不周或其他外部条件等因素会导致建设工期拖延。

应对措施：公司将安排专门团队进行项目进度把控，严控成本、扎实推进，聘请有经验的正规的施工队伍，尽可能按计划完成相应工作量，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节余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募投项目之一“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旨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

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